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35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2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超市监督检查时发现，你超市内公示栏上未张贴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18日在你超市监督检查时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公示栏里张贴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2022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进行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公示栏里未发现2022年4月22日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5月16日，我局对你超市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调查询问，经营者 [REDACTED] 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超市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 超市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主体资格、经营资格；

3. 我局执法人员在超市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打印件四张，以此证明你超市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以此证明我局发现你超市违法行为后，责令你超市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 我局执法人员对超市经营者[]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的陈述材料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认可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5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超市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超市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超市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规定，构成了未将张

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超市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入卷，两份留存。

